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粤科协宣〔2022〕2号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2022年“共和国的脊梁——科学大师名校宣传工程”工作安排的 通知》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地级以上市科协，各高校科协：

现将《中国科协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2022年“共和国的脊梁——科学大师名校宣传工程”工作安排的
通知》（科协发宣字〔2022〕8号）和《2022年度学风传承行动项目
申报指南》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单位积极开展“宣传工程”
相关工作和组织项目申报。

联系人：刘肖勇

联系电话：13760823562

电子邮箱：gdzmkjgzz@163.com



中国科协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文件
中国科学院办公厅
中国工程院办公厅

科协办发宣字〔2022〕8号

中国科协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等5部门
关于印发2022年“共和国的脊梁
——科学大师名校宣传工程”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教育厅（教委）、团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教育局、团委，中国科学院院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突出

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工作主线，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部署要求，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弘扬科学家精神，涵养优良学风，中国科协、教育部、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将联合开展2022年“共和国的脊梁——科学大师名校宣传工程”（以下简称“宣传工程”），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紧紧扭住“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任务，突出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工作主线，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弘扬科学家精神，涵养优良学风，在高校院所广泛推动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央决策部署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积极构建一体化大思政工作新格局，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栋梁之材。

二、主要安排

（一）坚持用科学家精神培根铸魂，强基固本

主要内容：持续拓展宣传工程参与面，加强精品力作原创供给。着力提升宣传工程影响力，推动科学家主题剧目走进中小学。创新人才培养方式，推广宣传工程经验方法，让科学家精神

真正融入大中小学思政教育。

具体措施：

1. 持续支持科学家精神主题优秀作品创作。鼓励地方科协、教育厅（教委）、团委以各种形式支持推荐一批校园优秀科学家主题剧目，重点支持1-2所高校参与宣传工程，推动形成弘扬科学家精神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建立科技界与文艺界合作交流机制，引导支持文艺工作者运用多种艺术形式，讲好科技工作者科学报国故事。

2. 开展多层次广覆盖演出活动。利用好高校新生入学季，动员所有参与高校组织校内演出，重点面向大一、研一入校新生连续演出多场，帮助广大青年学生扣好人生第一颗纽扣，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利用五四青年节、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等重大节点，支持科学家主题剧目面向社会公开演出，继续申请国家艺术基金资助支持。鼓励高校院所创排科学家主题舞台剧。

3. 支持精品短剧走进中小学。支持优秀科学家精神主题短剧、展览走进课堂内外，用优质作品助力“双减”、用生动表演阐释科学家精神。

4. 广泛建设“学风涵养工作室”。巩固宣传工程经验成果，在高校院所广泛建立一批“学风涵养工作室”，支持青年学生创作更多制作精良的主题产品，创新人才培养形式。

（二）努力营造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浓厚氛围

主要内容：以喜迎党的二十大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题，广泛动员高校院所围绕弘扬科学家精神，涵养优

良学风开展专题活动。

具体举措：

1. 举办宣传工程 2022 年广西汇演。组织 4-6 所参与高校赴广西南宁等地演出科学家精神主题舞台剧，推动形成崇尚科学、尊重人才的社会风尚。

2. 持续开展“科学也偶像”主题作品征集评选活动。鼓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和青年学生积极参与，以新的传播媒介和呈现方式，打造时代新偶像。

3. 深化与港澳青年科学文化交流。联合有关部委举办“时代精神耀濠江”系列活动，结合香港回归 25 周年组织相关活动，支持上海交通大学等高校走进港澳演出科学家精神主题剧目，以科学家精神进一步增强凝聚港澳地区民众家国情怀。

4. 开展“科学家精神耀天山”主题实践。利用暑假时间，组织高校师生赴新疆开展科学家精神主题社会实践活动，支持青年学生深入边疆开展调研，强化爱国之志，激发爱国之情。

5. 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进校园、进院所”系列活动。在全国范围内组织 100 位“最美科技工作者”走进高校院所。

（三）大力涵养优良学风

主要内容：以科学家精神为引领，大力弘扬优良学风，发挥教育引导功能，创新形式手段，在春风化雨中引导青年学生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改善优化科技创新生态。

具体举措：

1. 深入实施学风传承行动。继续开展学风建设资助，围绕

“优良学风建设工程”选树典型案例，凝练典型经验，以实际行动坚决反对论资排辈、圈子文化等学术不良习气。

2. 组织大师名师走进思政课堂。用好中国科学家精神宣讲团、中国科学院老科学家科普演讲团等资源，组织一批科研功底扎实、学风作风优良的大师名师走进大中小学课堂。遴选吸纳高校院所优秀教师加入中国科学家精神宣讲团。鼓励支持优秀科技工作者担任校外辅导员，指导学生实习实践。

3. 开展优秀典型选树宣传。发挥“时代楷模”“最美科技工作者”等典范引领带动作用，开展多层次优秀教师、科技工作者选树宣传，采取微视频、微课堂等青年易于接受的方式，讲好治学故事。

4. 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活动。办好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报告会。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宣讲教育活动。遴选2-3个省（市）开展优良学风创建试点。

（四）建强用好科学家精神网络教育阵地

主要内容：大力开发宣传工程优质成果，推进“互联网+”模式，丰富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加强网上对青年学生的凝聚引导，推动科学家精神优秀资源向农村、边远、民族地区延伸。

具体举措：

1. 丰富科学家精神网络传播内容。将优秀科学家主题剧目持续丰富网络思政内容，利用开学第一课，广泛组织青年学生观看“云端剧院”。大力支持微视频创作，搭建全媒体传播平台，扩大科学家主题精品剧目传播力影响力。

2.精心打造“风启学林”社交媒体平台。聚焦弘扬科学家精神、建设优良学风，为青年群体提供交流、研讨、分享的虚拟广场，满足Z世代青年学生需求，让青年人真正成为学习主体、传播主体、实践主体。

（五）构建协同工作新格局

主要内容：全面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加强科学家精神对创新人才培养的精神引领和思想保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部门协同，汇聚社会力量，构建一体化思想政治工作新格局。

具体举措：

1.科学谋划同部署。各主办单位要切实担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把弘扬科学家精神、涵养优良学风作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创新思政工作方法，拓展人才培养模式，相关任务纳入年度工作部署。

2.密切配合抓落实。中国科协发挥好牵头单位的作用，全面协调，有力保障，凝练推荐一批典型经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高校院所党委要将弘扬科学家精神、涵养优良学风纳入议事范围，主动参与宣传工程，建立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学风涵养工作室，用以爱国主义为底色的科学家精神铸魂育人，引导青年学生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

3.鼓励广泛参与。及时将好经验、好做法、好成果推送高校思政网等平台，依托青年之声、风启学林等平台加大优秀作品传播力度，加强与中央电视台、光明日报、科技日报等主流媒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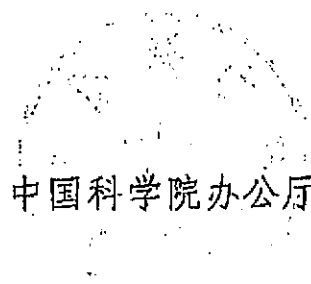
作，动员各级各类媒体宣传资源，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弘扬科学家精神，涵养优良学风。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坤宇 沈林芑

联系电话：010-68788546 68788547

电子邮箱：xcbxmgl@163.com



抄送：各副省级城市科协，教育部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中国科协办公厅

2022年3月28日印发

2022 年度学风传承行动项目申报指南

按照中国科协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 2022 年“共和国的脊梁——科学大师名校宣传工程”工作安排的通知》整体部署，深入开展学风传承行动，重点面向高校和科研院所有关资助支持，具体要求如下。

一、资助对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企事业单位，需具有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和物质条件。

二、资助（支持）范围

1. 精品项目资助。主要用于资助从青年视角讲述身边的学风故事，作品形式不限。同时，注重加强学风建设工作典型经验和做法的挖掘凝练。原则上，各单位只可申报 1 个资助项目，多个项目不予受理。

2. 学风涵养工作室支持计划。支持高校院所充分发挥青年学生主体作用，广泛依托学生社团、主题工作室、兴趣小组等，打造具有时代特色的学风涵养工作室。

三、精品项目资助

（一）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名称根据项目申报内容自拟，需体现申报单位特点及申报项目特色。

（二）项目编号

XFCC2022ZZ001

（三）资助方向

1. 聚焦创新驱动发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四个面向”，体现科技界以优良学风作风勇攀科研高峰的宣传作品。

2. 聚焦喜迎党的二十大召开，引导青少年群体听党话、跟党走、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目标，生动体现广大学子和科技工作者把中国共产党的革命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以优良的作风学风努力奋斗，积极投身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宏伟事业主题的优秀作品。

3. 聚焦创新人才培养，深入探究科技人才培养规律，生动体现创新文化的时代价值，有利于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学术生态。

4. 聚焦学风建设典型经验和成功做法，加强传播推广，涵养优良学风。

（四）实施时间

2022年3月至2022年11月

（五）资助额度

1. 一般标准

项目资助额度按预期提交成果计算，中国科协资助部分“标准额度”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原创文字：100 元/千字；

(2) 图文：2000 元/篇，图片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 像素，需同时提交工程文件及全部素材；

(3) 音频（音乐、歌曲等，不含录音）：2000 元/分钟，格式为 ACC、MP3 或 WAV，需同时提交工程文件及全部素材；

(4) 视频（纪录片、宣传片、微电影、微视频等，不含录像）：10000 元/分钟，格式为 MP4 或 MOV，画面比例为 16:9 或 4:3，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 像素，需同时提交工程文件及全部素材；

(5) 动画：5000 元/分钟，格式为 MP4 或 MOV，画面比例为 16:9 或 4:3，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 像素，需同时提交工程文件及全部素材；

(6) 舞台剧：1000 元/分钟；

(7) 展览（仅策划）：1000 元/m²，需同时提交工程文件及全部素材；

(8) 理论性文章（含内参素材、政策建议）：8000 元/篇；

(9) 其他符合资助方向的传播作品自行申报。

提交成果可自选类型任意搭配，数量不限，资助额度按申报的总成果种类与数量控制计算。

2. 上浮系数

以下几类情况在上述资助额度基础上按一定系数提高资助额度：

(1) 预期能够在微博、微信等主流平台累计浏览量达 1 万次、10 万次、100 万次以及 1000 万次的单个作品，该作品上浮系数分别为 1.2、1.5、1.8、2.0，鼓励各单位以宣传为导向进行内容原创，制作出更易被年轻人及广大社会公众接受和二次传播的优秀作品，提高学风传承行动影响力。

(2) 预期能够在人民日报（纸质版）或研究型期刊刊发的具有理论深度的创作作品，该作品上浮系数为 2.0，鼓励更多理论基础扎实、文字功底深厚、政策水平高超的年轻人聚焦主题深入研究。

(3) 曾参与 2020 年、2021 年有关学风资助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整体上浮系数为 1.2，鼓励长期支持和参与学风传承行动相关工作。申报时需注明 2021 年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申报 2022 年项目的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须完全一致。

(4) 预期凝练形成的经验做法可在本区域或全国范围内有效推广，项目整体上浮系数为 2.0，鼓励高校院所加强学风建设理论研究。

全部上浮系数计算在内的情况下，每单位资助额度上限为 10 万元，最终资助额度以评审结果为准。如在项目实施阶段出现多申报或少申报等情况，多申报的可通过增加提交成果数量或在成果间调整上浮系数在报批后进行调整，少申报的由实施单位自行协调资金解决，传播量超预期但未申报上浮系数的不予补报。

(六) 资助数量

总资助数量将在 2022 年财政预算批复的专项经费中结合各单位的额度申报情况按照专家打分由高到低确定，超出预算批复额度的即未获得资助，具体数量以立项评审结果为准。

（七）成果要求

1. 坚持原创，知识产权清晰，中国科协将标注原创并收入相关数据库；

2. 紧扣资助范围要求，主题明确，创意新颖，内容真实，故事生动，制作精良，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文化导向，传播健康正确的价值观；

3. 经验总结要实事求是，聚焦问题，特色鲜明，言简意赅，便于传播推广；

4. 不涉及明令禁止的各项内容，不涉及敏感内容及不宜公开的内容；

5. 成果不得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6. 所有成果均需注明“学风传承行动” LOGO 字样后再进行传播。有片尾字幕的视频成果另需注明“中国科协宣传文化部出品（联合出品）”。

7. 申报单位要积极将立项作品进行多渠道传播，特别是要充分发挥“风启学林”主题社区（<https://xuefeng.scimall.org.cn>）的聚合辐射作用，积极扩大优秀作品的传播效果。

（八）资助方式

1. 中国科协宣传文化部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开展评审，择优给予资助，确定后签订《2022 年度学风传承行动精品项目资助项目合同》。

2. 本项目为定额资助，工作经费超出立项资助经费部分，由各项目实施单位配套自筹经费解决，项目预算表仅编制中国科协资助经费部分，自筹经费部分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管理。资助经费仅可列支以下 13 款项目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委托业务费不得超过资助额度的 30%，间接费用（含管理费）不得超过资助额度的 20%。

3. 对立项资助项目，中国科协宣传文化部将一次性拨付全部资助经费作为项目实施经费，由项目实施单位开具纸质版或电子版《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票据抬头统一为“中国科协”，项目名称统一为“国家机关拨付专项经费”，无此类票据的可按有关规定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电子普通发票。

4. 立项资助项目应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结项验收材料准备工作。结项验收阶段，实施单位须提供加盖项目主体单位公章的结项验收申请书和项目决算表（或账目明细），按申报内容提交成果，涉及上浮系数的成果在提交时

应提供相应支撑材料。由中国科协宣传文化部组织专家对项目开展结项验收。

四、学风涵养工作室支持计划

（一）主要任务

学风涵养工作室是弘扬科学家精神，涵养优良学风的生动载体，也是创新人才培养形式的新举措。工作室将聚焦弘扬科学家精神、建设优良学风，支持青年学生开展各种研究创作传播活动，让青年人真正成为学习主体、传播主体、实践主体，推动形成良好学风建设生态。

学风涵养工作室原则申请备案方式进行管理，申报单位按照本申报指南的要求进行申报且符合条件的即纳入“学风涵养工作室”管理系统进行动态管理。

（二）具体名称

学风涵养工作室具体名称由申报单位自拟，需体现申报单位特点及申报主体特色。

（三）项目编号

XFCC2022ZZ002

（四）内容要求

1. 学风涵养工作室申报精品项目资助计划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立项资助。

2. 中国科协将依托“风启学林”主题社区组织开展交流、培训、论坛等活动，构建立体丰富的传播展示平台，有节奏、

有计划地推出优秀主创团队、指导教师和青年代表，打造一批体现时代担当精神和创新创造活力的学风涵养工作室。

3. 鼓励高校院所将“学风涵养工作室”作为本单位学风建设和高校思政工作的重要依托，将师生参与工作室活动纳入社会实践内容，积极创造有利条件，提供资源支持。

4. 学风涵养工作室所有成果均需注明“学风传承行动”LOGO 字样后再进行传播。要加强与本单位、本地区科协组织的联动，广泛动员，创新形式，集聚资源，汇聚人才。要充分参与“风启学林”主题社区建设，社区将视参与情况和活动效果给予一定支持。

五、申报时间

本项目申请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4 月 25 日，逾期提交的申报项目将不予受理。

六、申报程序

(一) 申报单位可登录“学风传承行动项目管理系统”(<https://diaoxuan.scimall.org.cn>，技术支持：13041190068) 申报项目，填写《2022 年度学风传承行动精品项目资助申报书》或《学风涵养工作室申报表》，并上传相关申报材料。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材料在扫描上传系统后由申报单位保管，不再另行寄送。

(二) 中国科协宣传文化部将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核查。符合相关规定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提供申报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并将通知项目主体。

七、其他

(一) 中国科协宣传文化部对项目主体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申报者要保证申报项目在申报及后续实施过程中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有侵犯，申报者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对于申报者与第三方的纠纷或争议，中国科协宣传文化部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三) 申报者有以下情形的，中国科协宣传文化部有权对该项目重新审核，并依据其严重程度分别或同时采取暂缓拨款、终止拨款、追回部分或全部资助款项、撤销对该项目的资助以及三年内暂停申报者申报资格等相应措施，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 申报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2. 项目实施内容、经费支出、结项成果等与合同约定存在重大差异；

3. 申报者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挪用资助资金、违反合同约定等情形；

4. 申报者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四) 中国科协宣传文化部对本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

联系人：中国科协宣传文化部 刘 鯤 刘坤宇

“风启学林”主题社区 曹小慧

联系电话：010-68788546 68572088, 63589150

附件：1. 2022 年度学风传承行动精品项目资助申报书
2. 学风涵养工作室申报表

中国科协宣传文化部

2022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



2022 年度学风传承行动 精品项目资助申报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承担单位

起止年限 20 年 月到 20 年 月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宣传文化部制表

2022 年 3 月

填 报 说 明

1. 本任务书是申报中国科协宣传文化部资助类项目的依据，填写内容须实事求是，表述应明确、严谨。相应栏目请填写完整。格式不符的不予受理。

2. 每个申请项目单独填写项目任务书，同一任务书申请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视作无效。任务书应为 A4 开本的计算机打印稿。文件模板可从中国科协网站（www.cast.org.cn）相关栏目中下载。

3. “项目名称”须按申报指南中所设定的内容或申报通知要求填写。项目编号如未公布则不填写。“承担单位”须填写单位全称。

4.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中，项目应由承担单位本级执行，严禁转包。如需有关单位参与协作，请在任务书各相关部分中，写明由第一申报单位牵头项目实施和管理，并明确承办单位和协作单位双方在任务分工、经费使用等方面的责、权、利。

5. “经费支出预算表”须按项目实施过程中具体工作需求详细填写，“预算科目”须按照申报指南的限定填写。

6. 所有**填报要求**请在正式填报时删除。

7. 项目任务书填好后，加盖单位公章，按照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要求寄送（在线申报项目无需寄送）。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承担单位(受助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职称/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称/职务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职称/职务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及邮编						
项目参与单位(选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项目主要参加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	联系方式
					

三、项目概述

(填写项目背景意义、主要创意、宣传策划、工作基础、预期效果等)

....

四、主要工作任务和考核指标

(填写具体分项工作及量化考核指标, 主要任务需集中体现创作构思、创新亮点、传播路径, 经验总结, 考核指标需体现提交成果种类、质量与数量, 以此作为结项考核主要内容和资助总额测算依据)

1. 主要任务:

(1)

(2)

....

2. 考核指标:

(1)

(2)

....

五、项目计划进度及阶段目标				
实施阶段	目标内容			时间跨度
第一阶段			**年**月至**月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	(实施阶段以工作方案为准, 数量可增减)			
六、经费支出预算表(单位:人民币元)				
注: 仅编制申请中国科协宣传文化部资助范围, 不含单位自筹部分。				
序号	具体活动/服务事项	预算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标准
			
		总计:		(单位:人民币元)
乙方账户信息 (请与单位财务部门核实后填写)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七、其他

(填写其他事项, 若无请填“无”)

... ..

八、合同签署各方

资助单位(资助方): 中国科协宣传文化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承担单位(受助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其他承担单位(协作方, 选填):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学风涵养工作室申报表

一、学风涵养工作室基本情况						
工作室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作室主管部门		工作室人数				
工作室负责人		职称/职务				
工作室联系人		职称/职务				
工作室组建形式		手机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及邮编						
二、学风涵养工作室主要参加人员						
其中：指导教师（院所工作人员等）**名						
参与学生（院所研究生等）**名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学习专业	工作单位 /所在学院	在工作室中承 担的主要工作	联系方式
					

三、学风涵养工作室工作基础

(填写前期工作基础、组织优势、创作优势等)

.....

四、学风涵养工作室工作打算及成果目标

(填写拟开展的主要选题、主要创意、宣传策划、预期效果等)

.....

五、其他

(填写其他事项, 若无请填写“无”)

.....

六、申请单位意见

工作室负责人签字: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协作单位名称 (可选):

协作单位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